

#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概况

#### 一、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为财政全供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工农业生产、抗洪救灾以及人民群众生活的物资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物资系统人、财、物的研究、统计、管理；主管民用爆炸物品的购销、储存、运输等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物资系统对外协调的有关事宜。

#### 二、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人事股等股室

。

## 第二部分

###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69.8 万元，支出总计 69.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 万元，减少 9.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6.9 万元，减少 9.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万元，占 11.6%；卫生健康支出 3.5 万元，占 5.1%；

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支出 5.8 万元，占 8.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3 万元，占 75.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4 万元，占 93.7%；公用经费支出 4.4 万元，占 6.3%。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5万元。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2021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



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部门结转资 金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小计	69.8		一、基本支出		69.8				69.8	69.8					
	财政拨款	69.8		1、工资福利支出		65.4				65.4	65.4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4.4				4.4	4.4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项目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				(二) 专项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基本建设支出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收入				3、经济发展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69.8		4、债务项目支出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5、其他各项支出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合计		69.8		支出合计		69.8				69.8	69.8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69.8	一、	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69.8	二、	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国防					
	专项收入		四、	公共安全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	教育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六、	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8.1	8.1	8.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	3.5	3.5	3.5		
			十一、	节能环保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	农林水事务					
			十四、	交通运输					
			十五、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8	5.8	5.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3	52.3	52.3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69.8	支 出 合 计		69.8	69.8	69.8		



###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2021年度

部门名称：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69.8	69.8	69.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	39.2	39.2	39.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	8.8	8.8	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	7.7	7.7	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	3.5	3.5	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	0.4	0.4	0.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	5.8	5.8	5.8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6	0.6	0.6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1	0.1	0.1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2	0.2	0.2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3	0.3	0.3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2	0.2	0.2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2	0.2	0.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6	0.6	0.6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5	0.5	0.5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2	0.2	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0.5	0.5	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	1.0	1.0	1.0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	**	1	2	3
		合计				69.8	65.4	4.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	39.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8	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7	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	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4	0.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	5.8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合计	1.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
3、公务用车费	0.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鲁山县物资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物资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十四五”制定的目标,以党建工作统领全局,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心谋划,合理安排部署,以人民为中心,以党建为引领,认真严格抓好贯彻落实,抓好督促促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主动担当作为,确保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信访稳定	信访稳定工作		
	防汛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9.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9.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9.8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反映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报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5.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事业发展提供保障的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预算、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监控率	100%	
		重点工作任务量化率	≥8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管理规范性	规范	
		工作稳定性	稳定	
		满意度	100%	





